



華南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59

二零零六年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業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6
董事簡歷	7-8
企業管治報告	9-12
董事會報告	13-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19
綜合收益表	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44
財務摘要	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非執行董事

羅志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

馮嘉材

黃著峯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歐陽贊邦 (主席)

馮嘉材

黃著峯

合資格會計師

王敏兒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 98 號

東海商業中心

9 樓 902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網站

www.wahnamintl.com

股份代號

0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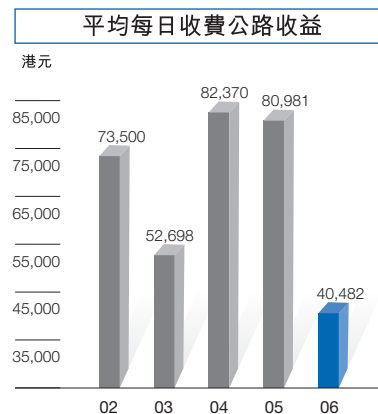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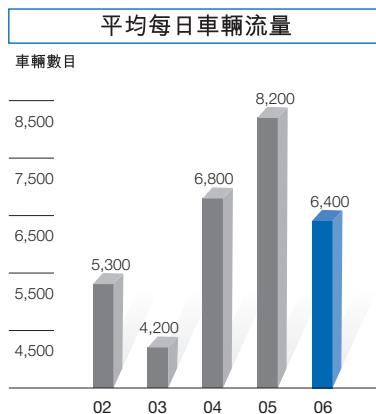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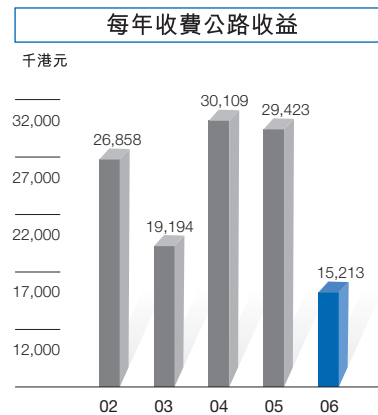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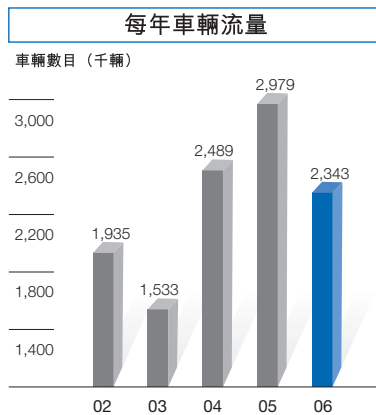
3 業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變動 %
收費公路總收益	15,213	29,423	(48)
除稅前溢利	5,011	14,253	(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00	5,835	(83)
每股基本盈利 (仙)	0.17	1.14	(85)
每股攤薄盈利 (仙)	不適用	1.02	不適用

	擁有權		公里長度	車道數目	收費站 數目	剩餘營運 年限
	百分比					
杭州收費公路	60%		11,934 公里	一級雙向二車道	1	17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45%		44 公里	二級雙向一車道	3	10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45%		44 公里	二級雙向一車道	2	10

杭州收費公路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 15,213,000 港元，較去年之 29,423,000 港元減少 48%，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000,000 港元，較去年之 5,835,000 港元減少 83%。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杭州市政府授予之補償較二零零五年減少及非杭州登記汽車轉用杭千公路（「杭千」）及我司杭州收費公路之鄰近公路。

業務回顧

杭州市政府向我司杭州收費公路推行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自二零零四年以來對所有杭州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杭州市政府授予本集團之補償金每日人民幣 50,000 元，作為該公路收費減少之補償。本集團已與杭州市政府續訂有關二零零五年度繼續支付每日補償金人民幣 50,000 元之協議。然而，本集團與杭州市政府尚未續訂有關二零零六年度之協議，原因為未就合理之補償金額達成共識。本集團已獲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審判決。然而，本集團已向杭州市政府收取合共人民幣 8,000,000 元作為回顧年度之部份補償金。

新建高速公路 — 杭千於二零零五年年底通車，其收費站 — 之浦路於二零零六年底運營，加劇了杭州市收費公路之競爭，並引致分流情況影響我司杭州收費公路之收費收益。本公司已採取預防措施以監察其交通流量及其對我司杭州收費公路之回報盈利能力之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實行了若干補救措施，包括成本控制，將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至 226,000 港元，較去年 2,665,000 港元減少 92%，務求令本集團保持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已採取精簡措施及進行資源分配，令本集團之管理成本減至最少，以達至本集團節省成本之目標。

收入比較之摘要如下：

杭州合營企業

杭州收費公路

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 6,400 架次（二零零五年：8,200 架次），較去年減少 22%。二零零六年非登記汽車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 14.75 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 13.81 元），較去年增加 7%。

5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續)

山西合營企業

山西襄翼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3,700架次(二零零五年:5,100架次),較去年減少27%。二零零六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13.39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52元),較去年無明顯變化。

山西臨洪收費公路及橋樑

二零零六年之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約為9,800架次(二零零五年:10,500架次),較去年減少7%。二零零六年之加權平均收費每輛約為人民幣5.91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5.21元),較去年增加13%。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為9,6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6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144,7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6,399,000港元)及3,2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785,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60,1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31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06(二零零五年:20.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總資產)為2%(二零零五年:9%)。

除上述者外,Leading Highway Limited已承諾為本集團安排融資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

年內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面值,故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2名(二零零五年:50名)僱員。僱員之薪金水平乃按彼等之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反映現時同業慣例而釐定。為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杭州市之經濟強勁增長及城市全面規劃，使杭州市成為中國發達城市之一，預期交通流量加大及對高質素公路之需求增強，此將有利於我司杭州收費公路之未來發展。

此外，我司之杭州收費公路計劃將於近期進行電腦化公路收費監察系統升級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經升級之電腦系統將提高收費徵收程序之安全性及監察性。

本集團將秉承其一貫穩健之政策及節省成本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業務之效能及效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營運順暢及安全之公路維修與節省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務求使其收費公路業務保持盈利能力。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我司各尊貴股東多年來對我司之支持及信賴。本人亦藉此機會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所作出之貢獻致謝，對彼等盡忠職守使本集團能在本年度克服各項挑戰表示感激。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7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五十五歲，由二零零二年起為本公司主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業務投資經驗。彼於管理中國業務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中權益之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小姐之父親。

庾瑞泉先生

五十一歲，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監督及行政管理，並協助主席制訂策略企劃。庾先生持有工商管理高級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其中近十年出任一上市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

鄭詠詩小姐

三十三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鄭小姐於塑膠玩具行業採購方面擔任管理職務逾九年。鄭小姐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女兒。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羅志堅先生

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中國從事法律工作近二十年。彼亦是中國法律協會秘書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先生

六十一歲，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歐陽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持有管理文憑，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當中超過十五年擔任香港一間著名體育及慈善機構之高級行政職務。彼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一間為全球兒童籌款及宣揚愛護兒童之非政府慈善團體之司庫，以及一間表演藝術團體理事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

馮嘉材先生

五十七歲，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並為A.C.I.S.。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約十五年經驗。彼亦於多間提供社會計劃及青年活動之慈善及社會服務機構擔任行政職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

黃著峯先生

四十七歲，獲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商行及會計師行之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黃著峯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營者。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本公司自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訂守則以來一直應用該等守則之原則，惟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 A.4.1 條除外。隨著本公司繼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主席）、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一位非執行董事羅志堅先生及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規定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統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近半數成員，其中一位擁有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除鄭小姐為鄭先生之女兒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適當。

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作出年度確認。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簡歷」一節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實施董事會之決定。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審閱及通過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批准委任一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象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除非涉及一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出席了所有會議。鄭詠詩小姐出席了六次會議，羅志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來並未出席任何會議。

董事會 (續)

就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因此，儘管本公司現有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故本公司仍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要求。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其本身規模、架構及組成，以確保其具有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加董事，主席將物色合適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候選人之委任事項以供審議，董事會則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並在認為有關委任合適時給予批准。董事會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新聘高級員工之現有人力資源政策亦適用於提名新董事。此外，鑒於現由董事會負責遴選及批准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雖然此令至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相異之處，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本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之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職責受主席指令（包括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其主要責任（其中包括）乃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適時及建設性地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並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信賴之資料。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董事知悉彼等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之責任。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影響。

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會依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並由歐陽贊邦先生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薪酬政策；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已獲採納，並可供索閱或瀏覽以下網址：www.wahnamintl.com。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概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均出席了會議，會上審閱了本公司之獎勵制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獲董事會委任並擁有豐富法律及財務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組成，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由歐陽贊邦先生出任主席。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擔任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其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約見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以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送交董事會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作出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審議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有合理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有適當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類別及授權釐定架構。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歐陽贊邦先生、馮嘉材先生及黃著峯先生均出席了會議,會議分別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然後送交董事會根據會計政策及常規、相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作出批准;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狀;檢討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受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參照其職權範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履行其職責。該等特定職權範圍可供索閱或瀏覽以下網址:
www.wahnamintl.com。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收取約3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1,000港元)之法定核數酬金。於年內,並沒有繳付非核數服務之酬金予核數師。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等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場所。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各個別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提呈。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該通函亦載列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重選連任之各候選人之履歷。投票結果刊登於報章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1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收益表第 20 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 45 頁。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裕彬（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非執行董事：

羅志堅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贊邦

馮嘉材

黃著峯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7(1)及 87(2)條，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須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86(2)條，羅志堅先生須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為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榕彬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	445,500,000	74.89%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所持有，Leading Highway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鄭榕彬先生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須予公佈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鑑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少於本集團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 30%。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條款。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除下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款有相異處外：

1. 守則條款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現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架構可提升製訂及實施公司策略之效率，故現有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 守則條款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款約束。故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條文確保其企業管治慣例不遜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出現之重大事宜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0頁至第4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除下列有保留意見之基礎之段落所述者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賬面值合共約81,414,000港元之收費道路經營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解釋， 貴公司董事獲得之該等收費道路經營權之獨立估值顯示，收費道路經營權毋須列出減值虧損。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乃基於 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每日會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政府(「政府」)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金之假設而編製。除下文所述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之金額， 貴集團仍正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收取之補償金餘下金額與政府進行磋商，相關之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5。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確認之補償金7,804,000港元為年內 貴集團收取政府之補償金總額。由於 貴集團與政府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補償金之最終金額訂立協議，因此，本行無法評估收費道路經營權是否存在減值虧損。

此外，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內形容賬面值合共約4,04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取決於杭州華南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而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能力取決於收取政府之每日補償金之金額。由於前段所述之事宜，本行無法評估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為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賬面值合共約48,872,000港元之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解釋，有關款項可能透過杭州華南宣派之其董事酌情決定之股息償還。如上文所述，杭州華南宣派之股息水平取決於杭州華南之盈利能力，而其盈利能力取決於收取政府之每日補償金之金額。本行無法獲得有關少數股東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彼等在杭州華南無法宣派足夠之股息而足以變現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之情況下，償還該等款項之能力。鑒於該背景，本行無法評估是否須就有關應收該等少數股東之款項作出撥備。

本行並無可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可使其確信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均無任何重大不實陳述，若發現就該等款項作出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以令本行能夠信納上述有保留意見之有關事項而作出本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費公路總收益	7	15,213	29,423
營業稅		(760)	(1,471)
收費公路淨收益		14,453	27,952
直接成本		(7,545)	(10,010)
其他收入		6,908	17,942
行政開支		1,147	699
融資成本	9	(2,563)	(3,633)
		(481)	(755)
除稅前溢利	10	5,011	14,253
所得稅開支	11	(1,142)	(2,379)
年內溢利		3,869	11,874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0	5,835
少數股東權益		2,869	6,039
		3,869	11,874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仙)		0.17	1.14
— 攤薄 (仙)		不適用	1.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費公路經營權	15	81,414	82,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9	598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18	-	-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9	48,872	12,180
遞延稅項資產	25	4,048	4,109
		134,793	99,7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7	1,991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19	-	36,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9,678	17,865
		9,915	56,6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1	1,746	1,708
應付稅項		215	1,092
		1,961	2,800
流動資產淨值		7,954	53,8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747	153,5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59,484	59,484
儲備		691	(6,1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0,175	53,315
少數股東權益		81,236	89,299
		141,411	142,614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	6,6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1,336	4,290
		1,336	10,985
		142,747	153,599

第 20 至 44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署名：

主席
鄭榕彬董事
庾瑞泉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股東 繳資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484	1,453	1,585	-	-	(18,552)	31,970	86,251	118,22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並直接確認為權益 之匯兌差額	-	-	-	-	2,766	-	2,766	-	2,766
年內溢利	-	-	-	-	-	5,835	5,835	6,039	11,874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2,766	5,835	8,601	6,039	14,640
分派	-	762	-	-	-	(762)	-	-	-
行使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2,000	-	-	-	-	-	12,000	-	12,000
行使可換股票據而轉換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1,057)	-	-	1,057	-	-	-
撥回已到期可換股票據儲備	-	-	(528)	-	-	528	-	-	-
被視作股東繳資（股東分派）	-	-	-	744	-	-	744	(2,991)	(2,2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4	2,215	-	744	2,766	(11,894)	53,315	89,299	142,61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並直接 確認為權益之匯兌差額	-	-	-	-	5,903	-	5,903	-	5,903
年內溢利	-	-	-	-	-	1,000	1,000	2,869	3,86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5,903	1,000	6,903	2,869	9,772
分派	-	235	-	-	-	(235)	-	-	-
一附屬公司宣派及派發股息	-	-	-	-	-	-	-	(7,804)	(7,804)
被視作股東繳資（股東分派）	-	-	-	(581)	-	538	(43)	(3,128)	(3,1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4	2,450	-	163	8,669	(10,591)	60,175	81,236	141,411

法定儲備乃指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條文規定自除稅後溢利撥出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011	14,253
調整：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4,603	4,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193
利息收入	(1,121)	(699)
利息開支	481	7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135	18,9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54	(2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增加	38	21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0,927	19,006
已付所得稅	(1,866)	(2,41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061	16,591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14	1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	(14)
向一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墊款	-	(46,681)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12	(46,563)
融資業務		
一名董事（還款）墊款	(3,093)	1,3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7,080)	-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7,804)	-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7,977)	1,3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	(8,704)	(28,6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65	45,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7	8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78	17,86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Leading Highway Limited（「Leading Highway」）。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基建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及 18。

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為方便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主要資產估值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乃以總賬面值 81,414,000 港元列賬。董事已要求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對有關收費公路經營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之意見。根據估值報告，所評估之收費公路經營權使用價值為 125,683,000 港元。因此未產生減值虧損。估值師所作之主要假設為，收費公路經營權剩餘可用年期內之政府補償仍是每天人民幣 50,000 元（約為每年 18,000,000 港元）。該假設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作出：

- 收費公路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度之過往汽車流量記錄；
- 截至估值日，並無有關補償政策變動之文件或資料，亦無接獲有關終止該補償之確認；及
- 中國政府有關批准收費道路經營及收費率之法律文件。

根據杭州華南董事之判斷，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可能透過杭州華南將宣派之未來股息支付。本集團以估值師評估杭州華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而編製杭州華南之估計未來業績，以評估其盈利能力。基於上述假設，杭州華南仍有盈利能力，因此並無發現有關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或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問題。

因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杭州華南仍未能就補償款項與杭州市政府達成協議，所以本集團已獲取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判決。

根據上述估值師所提供之資料及就收回政府補償所採取之措施，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費公路經營權及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之款項，以及相應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公平呈列。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7 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貨 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	嵌入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闡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利，則具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基建合營企業

基建合營企業乃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一獨立實體以進行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道路及橋樑之工作，而合營方均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之基建合營企業均為在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各方分配現金／溢利之比例及於合作期限屆滿時分佔之資產淨值乃按合營企業協議及各自之出資比例預先議定。

基建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計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基建合營企業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基建合營企業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基建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基建合營企業中之權益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除外，於該情況下，虧損獲全額確認。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所收款項。

收費公路業務之收入按收取基準獲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內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並按原值減日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攤銷乃按其未屆滿之經營權期間，以直線法扣除其資產原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原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計入其估計餘值後，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申報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其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有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解除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解除確認 (續)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被解除確認。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沖銷，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將即時列作收入。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額。

政府資助

彌補公路收費收入虧損之政府資助於有關開支產生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資助於扣除該等開支之同一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營業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預測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之預計。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檢討

本集團會在顯示收費道路經營權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項或變動情況出現時，評估附屬公司杭州華南之收費道路經營權減值情況。本集團已採用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折讓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收費公路經營權之可回收金額。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具備適當資格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並擁有於近期在有關地點評估類似資產之經驗。本集團認為於編製折讓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屬重要之假設包括下列各項：

- 於預測期間之交通流量增長；
- 於預測期間收費金額並無變動；
- 向杭州市政府收取補償金每日人民幣 50,000 元；及
- 中國現有政治、法律及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無論何時倘收費道路經營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收費道路經營權公平值減單位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平值減單位銷售成本乃收費道路經營權以公平交易方式出售所得金額，而使用價值乃預計由持續經營收費道路及於資產可用年期屆滿時出售資產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結算

誠如附註 17 及 19 所披露，根據杭州華南董事之酌情決定，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將予派付之未來股息結算。本集團於釐定未來股息之派付時間時已評估杭州華南之未來經營業績。倘未來股息派付時間有任何修訂，賬面值將透過按原本實際利率計算餘下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因股息派付時間之任何修訂而產生之任何賬面值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或支出。杭州華南於未來宣派股息之能力亦將取決於未來數年將予收取之政府補償金額。有關政府補償金之詳情載於附註 7 及 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董事之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內。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有關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等貨幣為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5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06,000港元）乃以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之人民幣列值。

(ii)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性，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影響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此外，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短期利息變動之影響，亦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然而，由於所有客戶均以現金付款，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極小。此外，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未來股息抵銷。詳情載於附註 17 及 19。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對手方。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費公路總收益

收費公路總收益乃來自收費公路之路費及由杭州市登記汽車之公路收費損失而獲杭州市政府補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路收費	7,409	12,076
杭州市政府補償 (附註)	7,804	17,347
	15,213	29,423

附註：根據杭州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指引第197號及第(2003)31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了改善路網及提供有效服務，杭州市內所有註冊汽車均獲豁免路費。為補償杭州華南就杭州市內登記汽車免收路費之收入損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取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補償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補償金總額為7,8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347,000港元)，已計入年度營業額。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餘下補償金之金額尚在商議中，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並未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日補償金達成補償協議。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唯一業務為在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本集團可識別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呈列分類分析。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23)	-	643
計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259	112
計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222	-
	481	75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包括在直接成本內）	4,603	4,485
核數師酬金	420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193
維修及翻新成本	226	2,665
員工成本：		
董事袍金（附註12）	310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1	297
其他員工成本	1,951	3,128
總員工成本	2,822	3,725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4	257
利息收入	(214)	(132)
計入應收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利息收入	(907)	(567)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所得稅開支	872	2,877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51	-
	923	2,877
遞延稅項：		
本年度自綜合收益表支出（附註25）	219	213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	(711)
	219	(498)
	1,142	2,379

所得稅開支乃指年內已付或應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按現行稅率 18%（二零零五年：18%）而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011	14,253
按 18% 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02	2,566
不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357	626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8)	(102)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	(7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	-
年內之稅項開支	1,142	2,379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i) 董事酬金**

分別已付或應付予七位董事（二零零五年：六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鄭榕彬 千港元	庾瑞泉 千港元	鄭詠詩 千港元	羅志堅 千港元	歐陽贊邦 千港元	馮嘉材 千港元	黃著峯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10	50	50	50	310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鄭榕彬 千港元	庾瑞泉 千港元	鄭詠詩 千港元	歐陽贊邦 千港元	馮嘉材 千港元	黃著峯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300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ii) 僱員酬金**

本集團四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五年：五位）之酬金如下。餘下之最高薪人士為載於(i)中之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酬金及其他福利	431	188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8	638
	439	826

13. 股息

年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000	5,83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478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4,838	511,00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		126,90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9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存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收費公路經營權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6,392
匯兌調整	2,2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630
匯兌調整	4,7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7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683
年內攤銷	4,485
匯兌調整	6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10
年內攤銷	4,603
匯兌調整	1,5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820

收費公路經營權乃指杭州收費公路（「杭州收費公路」）之特許權，由一九九四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止為期30年，並有權向中國浙江省由富陽市駛至杭州市之車輛收取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由杭州華南擁有。收費公路之土地使用權乃中國浙江省政府之財產。杭州收費公路乃杭州市至富陽市之雙向二車道國道，設計行車速度為每小時100公里。由富陽市前往杭州市之車輛均須繳交路費。收費公路經營權會按收購日期至經營權終止日期期間約22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華南每日獲得人民幣50,000元之補償，以賠償路費收入損失。該補償由杭州市政府作年度檢討，而協議則會每年再作審閱。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除年內已收取之金額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補償金額尚在商議中，且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並未就每日補償金訂立其他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補償之詳情載於附註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費公路經營權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按市場價值進行重新評估。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聯。根據估值報告，毋須對收費公路經營權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21	815	1,236
添置	14	–	14
匯兌調整	8	16	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	831	1,274
添置	2	–	2
匯兌調整	18	33	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864	1,327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4	368	472
年內撥備	62	131	193
匯兌調整	3	8	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	507	676
年內撥備	52	109	161
匯兌調整	8	23	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	639	86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225	45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324	59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入殘值後按年率 20% 以直線法折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本公司應佔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Intrum Sin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華南*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 元	-	60%	60%	經營收費公路

* 有關杭州華南之派發股息安排。

杭州華南之前直接控股公司香港華南基建有限公司（「華南基建」）根據一項與杭州華南兩名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杭州路達公路工程公司（「路達」）及杭州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杭州交通」）事先訂立之安排，以現金及股息之方式取回於杭州華南約人民幣101,500,000元之投資。對於上述之人民幣101,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1,100,000元為華南基建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以股息獲得，而剩餘之約人民幣80,400,000元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現金方式獲得。

根據杭州華南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華南基建已同意在其取回於杭州華南人民幣102,000,000元之投資後，容許路達及杭州交通收回彼等於杭州華南人民幣68,000,000元之投資。

路達及杭州交通已收取現金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000,000元以股息獲得，而約人民幣4,800,000元則由路達及杭州交通以現金方式獲得）。於本公司收購杭州華南後，Leading Highway、杭州交通及路達已達成共識，路達及杭州交通有意於杭州華南未來可供應用之現金流量中進一步收回約人民幣49,000,000元（即相等於杭州交通及路達於杭州華南尚未收回之投資餘款）。

本集團已同意延遲自杭州華南之現金流量盈餘中按比例收取其可佔份額，直至路達及杭州交通全數收回其尚未收回投資為止。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交通及路達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所達致之共識於杭州華南支取約人民幣49,000,000元。有關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未來股息償還。收購及償還安排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之章程。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	-
應佔收購後溢利	-	-
	-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完成之重組協議，本集團以零代價收購基建合營企業。各基建合營企業之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之表現遠遜預期，故此本集團在參考收費公路及收費橋樑現金流量預測後，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微不足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基建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 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間接股權	本公司持有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山西翼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5,556,000 元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山西臨洪道橋基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204,000 元	45%	45%	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

** 基建合營企業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由一名獨立香港夥伴（「香港夥伴」）及一名獨立中國夥伴（「中國夥伴」）成立，經營期由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20年。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於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中分別擁有45%、10%及45%權益。

根據各基建合營企業之合營協議條文，若基建合營企業獲批貸款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未經悉數償還，合營夥伴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派。分派將會按下列次序及基準派付：

- 分派首先按57.27%，12.73%及3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本集團及香港夥伴收回各自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
- 隨後，分派會按24.55%，5.45%及70%之比例分別派付予本集團、香港夥伴及中國夥伴，直至中國夥伴亦收回其對各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為止；及
- 其後，分派將按各合營企業夥伴於合營企業之注資比例進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基建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於以上基建合營企業應佔之虧損。於基建合營企業未予確認之應佔（本年及累計）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予確認之本年度應佔基建合營企業之虧損	(1,659)	(473)
未予確認之應佔基建合營企業之累計虧損	(35,761)	(34,102)

1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數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杭州華南時達致之共識而收回約人民幣49,000,000元。該安排詳情載於附註17。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可能以杭州華南董事酌情決定由杭州華南將予宣派之下列未來股息償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6,836
一年以上	48,872	12,180
	48,872	49,016

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9.64%（二零零五年：5.75%）計算。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以現行年息率1.08厘（二零零五年：1.08厘）計息。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包括持續營運成本之未償付金額。

22. 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確認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應付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8.00%（二零零五年：5.75%）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換股票據

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並以年利率2%計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至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期間每年一次於滿一週年後派付。

每股可換股票據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到期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約5.2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最終控股公司兌換12,000,000港元為本公司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餘下6,000,000港元通過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負債部份	-	17,613
利息支出（附註9）	-	643
應付利息	-	(256)
兌換為普通股	-	(12,000)
通過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	(6,000)
年終負債部份	-	-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74,838	47,484
行使可換股票據（附註23）	120,000	12,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838	59,48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於本報告年度之有關變動如下：

	維修及翻新成本 千港元	有關收費公路 經營權之已確認	合計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52	2,784	3,536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	(45)	(168)	(213)
取消寬減利率之稅務影響	150	561	711
匯率調整	17	58	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4	3,235	4,109
年內自綜合收益表支出	(47)	(172)	(219)
匯率調整	34	124	1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	3,187	4,048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32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已提前於年內終止。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 股。6,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通過最終控股公司之往來賬支付。約 824,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轉撥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483,765股，佔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8%。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而言，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限期，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指定購股權時酌情加諸最短限期。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宗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惟購股權於授出之日起計十年後將不可再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惟價格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3%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餘額分別於附註9、10、19及22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約為643,000港元，其中利息256,000港元乃向最終控股公司Leading Highway支付。鄭榕彬先生為Leading Highway之股權持有人。利息乃根據可換股票據協議按年利率2%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由一家鄭榕彬先生為主要股東之有關連公司承擔。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3	55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有關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已獲取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律師之建議，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杭州市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作出審判決。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由二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業績					
收費公路總收益	15,213	29,423	30,109	19,194	7,2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11	14,253	14,122	(30,147)	2,0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42)	(2,379)	(2,949)	2,339	(607)
年內溢利	3,869	11,874	11,173	(27,808)	1,475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0	5,835	5,673	(22,441)	324
少數股東權益	2,869	6,039	5,500	(5,367)	1,151
	3,869	11,874	11,173	(27,808)	1,47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仙)	0.17	1.14	1.19	(4.73)	1.14
— 攤薄(仙)	不適用	1.02	1.00	不適用	0.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44,708	156,399	141,936	132,278	154,974
總負債	(3,297)	(13,785)	(23,715)	(26,160)	(21,048)
	141,411	142,614	118,221	106,118	133,92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0,175	53,315	31,970	25,367	47,808
少數股東權益	81,236	89,299	86,251	80,751	86,118
	141,411	142,614	118,221	106,118	133,92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未因實際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有)而作出調整。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依照指定之記錄日期，向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上市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按上述地址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以供登記。
5. 有關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提呈決議案(除第1至第3項決議案外)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主席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